

广州市从化区供销社联合社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区供销社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从化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的统一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供销社实际，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从化区供销社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约 136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根据《从化区供销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以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从化区供销社重点围绕单位职责，主动公开社务信息，经常性的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的工作逐段公开，动态性的工作及时更新。积极主动将我单位推进深化综合改革、为农服务、可回收物回收体系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、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、从严治社等重点工作向公众公开，将“供销助‘荔’，联农带‘荔’”销售推介会、基层供销社建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“粤菜师傅”培训、农产品推介等供销社特色的为群众办实事成果主动公开，同时对人民群众关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等内容进行公示,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提高外界对供销社的知晓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区供销社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没有因信息公

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根据从化区府办《关于转发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办法的通知》精神，我社涉及主动公开的文件 1 件，为由区供销社名义发布的《从化区供销社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2 年，从化区供销社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拓展，以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网站、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网站、从化区政府门户网站等 3 个主要公开网络平台为主，同时加强与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的联系沟通，在“学习强国”“南方+”“花城+”等新媒体、“广州新闻频道”“广东南方卫视”“南方农村报”“从化新闻”“今日从化”等传统媒体刊登报道从化区供销社工作情况，提供素材在全国供销总社网站、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。2022 年，在各类媒体平台共宣传报道 71 次，让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从化区供销社，提升供销社形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2 年，区供销社继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、信息保密审查等制度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的关系信息发布的审查程序，凡在对外公开的信息，均需经审查后才能发布，确保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加强部门网页规范化建设，及时更新网页内容，对安全监测出的表述错误类情况及时处理，本年度没有发生网络安全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从化区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质量不足；二是人员队伍力量不足；三是培训指导力度不足。

下一步，区供销社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信息报送质量。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加强挖掘和提炼有亮点、有特色的为“三农”服务的信息资源，加强公开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、助农惠农建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社、农产品流通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。二是加强信息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供销社系统信息收集机制，组建单位信息队伍，由机关各科室和属下各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组成，把信息报送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将被动收集信息变为主动报送信息，形成信息报送的常态化。三是加强信息人员培训。组织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引导做好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，提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，向外界更好地宣传供销社的各项业务工作，提高外界对供销社的关注及知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

广州市从化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2023 年 1 月 7 日